**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108

**（电子招投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备案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482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082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_Toc1472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_Toc3251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11270)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_Toc11460)0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0日](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招标公告发布前事项：**

**1、意向公开的发布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E%2BPUJsAcKwWrhIskyOD%2FVg%3D%3D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hjzf-20250108

**2.项目名称：**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元）：**1600000

**4.最高限价（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价 | 备注 |
| 1 | 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 | 1项 | 1600000元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年。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40%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7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2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江滨南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4046407

质疑联系人：姜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730670290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15957012209

联系人： 范女士

联系电话：18057052517

地址：江山市鹿溪北路228幢振辉商务广场9楼901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样品需在2025年XX月XX日12:00前邮寄至送至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山市鹿溪北路228幢振辉商务广场9楼901室，联系人：周女士，电话：15957012209），样品需填写好公司及项目名称，如在2025年XX月XX日12:00前未收到样品视作放弃样品展示，样品运输途中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600W斑马线投影灯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文件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02月 10日09时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邮箱（jshjxxjs2020@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后半小时内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邮箱（jshjxxjs2020@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3 | **特别说明** | 有。具体说明：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各二套给代理公司备案。 ☐无。 |
| 14 | **项目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家各方数不得超过2家。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投标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资格文件封面；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1.1.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11.1.6▲投标函；

11.1.7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11.1.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1.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商务技术偏离表；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3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并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包括:交通电子警察维护、智慧斑马线建设、省级卡口改造（部分补光灯过亮设备改造）、特勤布控球（车载）、不礼让行人抓拍（一套）、事故多发路段补盲、辅材、管道、存储及其他等。

**二、设计依据**

2.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2.2.交通组织及交通安全设施相关规范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F:\\0常用资料\\0公司规范\\参考文献\\技术规范\\3、城市道路工程设计类\\1、道路平面及设施类\\1、通用类\\1、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_36670-2018_.pdf)；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GB50010-2010）](F:\\0常用资料\\0公司规范\\参考文献\\技术规范\\2、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通用类\\1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含条文说明)GB50010-2010.pdf)；

《衢州市“多杆合一、多箱合一”技术导则》（试行）；

2.3.交通管理设施相关规范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20）；

《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244-2015）；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基础信息采集规范》（GA/T1495-2018）；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基础信息采集规范》（GA/T1495-2018）；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1202-20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995-2012）；

《交通电视监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A/T514-2004）；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GAT961-2020）；

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相关资料。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一、交通电子警察维护(维护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 | | | | | | |
| 1 | 内场人员 | 建立全市电子警察及附属设施的基础台账、日常视频巡检、数据查询、特勤服务等 | 个 | 1 |  | | |
| 2 | 外场人员 | 负责全市交通电子警察(含设备、设施)日常的维修、保养、清洁，及时更换损环或被盗的管道、线缆、绝缘子、导线、杆件、交换机、网线、水晶头、光纤、光纤收发器、终端等设备或元器件，有计划的巡查和维修线路、表箱、接线井、控制箱(主机箱)、配电设备及其它相关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等 | 个 | 2 |  | | |
| 3 | 专用维护车辆、车辆用油、车辆保险费用及发电机用油 | 提供一辆具有升降平台功能的专用维护车辆；包含车辆巡检、维护期间及发电机用油 | 项 | 1 |  | | |
| 4 | 交通电子警察主备件及辅材（包含测速设备）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项 | 1 |  | | |
| 5 | 点位通信技术调试 |  | 项 | 354 | 包含信号灯及电子警察，根据已有路口情况，总体进行调配 | | |
| 二、智慧斑马线建设(在南门路封门桥无信控斑马线增加夜间补光系统，强化驾驶员主动发现行人的视野) | | | | | | | |
| 1 | 600W斑马线投影灯 | 电压:AC110-240V  频率：50-60HZ  光源寿命:50000h  显色指数CRI：≥95  调焦：手动线性调焦  光束角：1.25-23° 光学标准：6片式高效光学透镜组，执行专  利号：ZL2014 1 0036789.6  光通维持率：97%  防护等级：IP67  色温：RGB+6500K白光  功能模式：开机自启、复位/内控 | 台 | 4 | | 调光反逻辑，光衰  自动补偿功能 | |
| 2 | 抱杆机箱 | 机箱尺寸：≥600\*500\*330。304不锈钢材质，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不锈钢机箱，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路口设备箱采用悬挂式（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5 毫米）。IP等级：≥IP54，含插排、空气开关等;含公牛防静电插座，机柜内部设有安装轨道，设备可任意组合安装。采用背部钻孔方式与立杆固定，固定部位不少于3处，固定牢固，固定件处做防锈处理。机箱背部及杆件处预留穿线孔洞，从背部穿线，严禁管线裸露。机箱朝向行车方向或车道反向位置，满足维护需要，避免被车辆刮擦。 | 套 | 2 | |  | |
| 3 | 单悬臂杆件(6.5米挑8~12米)及基础 | （按结构图施工、颜色为炭黑色）（八角杆），根据实际环境选择臂长 | 套 | 2 | |  | |
| 4 | 时控开关 |  | 套 | 1 | |  | |
| 5 | 电源线 | Kvv3\*≥2.5mm2电缆（单股硬芯铜线） | 米 | 200 | |  | |
| 三、省级卡口改造（部分补光灯过亮设备改造）(1、江清线32KM 2、塘源口遂昌交界卡口 ) | | | | | | | |
| 1 | 900万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台 | 14 | | 车辆人脸 | |
| 2 | 多合一补光灯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台 | 20 | |  | |
| 3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台 | 1 | |  | |
| 4 | 千兆工业交换机 | 1. 8个千兆电口；2. 遮喷铝合金外壳，耐腐蚀耐氧化永不生锈；3. 具备供电，系统指示灯，且采用PVC进行防护；4. 具备外置防雷接地线；5. 网口连接状态采用独立指示灯，且采用导光帽进行防护；6. 支持基于IEC62439的MRD-RING环网冗余功能，自愈时间不高于50毫秒；8. 背板带宽不小于52Gbps，适用于需要高流量低延时业务；9. 运行温度 ：-40度到75度；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41；12. 具备UL/cUL61010工业控制安全认证， | 台 | 1 | |  | |
| 5 | 抱杆机箱 | 机箱尺寸：≥600\*500\*330。304不锈钢材质，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不锈钢机箱，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路口设备箱采用悬挂式（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5 毫米）。IP等级：≥IP54，含插排、空气开关等;含公牛防静电插座，机柜内部设有安装轨道，设备可任意组合安装。采用背部钻孔方式与立杆固定，固定部位不少于3处，固定牢固，固定件处做防锈处理。机箱背部及杆件处预留穿线孔洞，从背部穿线，严禁管线裸露。机箱朝向行车方向或车道反向位置，满足维护需要，避免被车辆刮擦。 | 台 | 2 | |  | |
| 6 | 电源线 | Kvv3\*≥1.5mm2电缆（单股硬芯铜线） | 米 | 60 | | 抱杆机箱至设备端电源线， | |
| 7 | 电源线 | Kvv3\*≥2.5mm2电缆（单股硬芯铜线） | 米 | 200 | | 落地机箱端至抱杆机箱端电源线， | |
| 四、特勤布控球（车载） | | | | | | | |
| 1 | 便携球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台 | 1 |  | | |
| 2 | 底座 | 车载底座需定制 | 套 | 3 |  | | |
| 3 | 5G物联网卡 |  | 张 | 1 |  | | |
| 五、不礼让行人抓拍（一套）墩贺线丰益村路段（双向） | | | | | | | |
| 1 | 环保礼让行人抓拍单元（900万像素）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套 | 2 |  | | |
| 2 | 环保补光灯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只 | 4 |  | | |
| 3 | 杆件基础 | 含立杆基础、开挖、做模、浇筑、路面平整  、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按结构图。 | 套 | 2 |  | | |
| 4 | 抱杆小机箱 | 机箱尺寸：≥600\*500\*330，且能容纳终端及其他设备。304不锈钢材质，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锁具、门轴坚实牢 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路口设备箱采用悬挂式（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5 毫米）。IP等级：  ≥IP54，含插排、空气开关等;含公牛防静电插座，机柜内部设有安装轨道，设备可任意组合安装；具体详见设计说明。采用背部钻孔方式与立杆固定，固定部位不少于3处，固定牢固，固定件处做防锈处理。机箱背部及杆件处预留穿线孔洞，从背部穿线，严禁管线裸露。 | 只 | 2 |  | | |
| 5 | 工业级交换机 | 1. 8个千兆电口；  2. 遮喷铝合金外壳，耐腐蚀耐氧化永不生锈；  3. 具备供电，系统指示灯，且采用PVC进行防护；  4. 具备外置防雷接地线； | 只 | 2 |  | | |
| 6 | 电源防雷器 | 额定工作电压：220V（AC）；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85V  （AC）；标称通流容量（8/20uS）：10kA；最大通流容量(8/20 uS)：20kA；保护水平：≤1500V；接入导线截面积：电源线≥6平方毫米，地线≥10平方毫米；工作环境：温度：-40℃～+70℃；相对湿度：95%(25℃)； | 只 | 2 |  | | |
| 7 | 网络型防雷器 | max: 20KA，传输速率：10-100Mbps, 插入损耗0.1dB。两口 | 只 | 2 |  | | |
| 8 | 防雷接地 | 流：2.5kA；保护水平：≤500V；传输速率Vs：100Mbps；插入损耗：≤1dB/100MHZ；接头形式：RJ45；测试标准：GB/T 18802.21-2004； | 套 | 2 |  | | |
| 9 | 复合线缆敷设 | 护套加厚，FSRVV8\*1.0，提供前端路口各杆件上的设备至各杆  件抱杆机柜内电源或光端机的接电取网 | 米 | 50 |  | | |
| 10 | 监控电源线敷设 | 室外强电 | 米 | 150 |  | | |
| 11 | 安装附件 | 含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及其他附属。如插座、空气开关、漏电  保护及光纤熔融 | 批 | 2 |  | | |
| 12 | 交通标志 | 违法抓拍标志及违法抓拍标志辅牌（不礼让行人监控）；前方不礼让行人抓拍提示标志 | 套 | 2 |  | | |
| 六、事故多发路段补盲(319省道何家路口) | | | | | | | |
| 1 | 8寸400万融智能双模双摄双光网络球机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台 | 1 | | |  |
| 2 | 电警终端管理设备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台 | 1 | | |  |
| 3 | 单悬臂杆件(6.5米挑8~12米)及基础 | （按结构图施工、颜色为炭黑色）（八角杆），根据实际环境选择臂长 | 套 | 1 | | |  |
| 4 | 工业级交换机 | 1. 8个千兆电口；  2. 遮喷铝合金外壳，耐腐蚀耐氧化永不生锈；  3. 具备供电，系统指示灯，且采用PVC进行防护；  4. 具备外置防雷接地线； | 个 | 1 | | |  |
| 5 | 抱杆小机箱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只 | 1 | | |  |
| 6 | 电源防雷器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只 | 1 | | |  |
| 7 | 网络型防雷器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只 | 1 | | |  |
| 8 | 防雷接地 | 详见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 套 | 1 | | |  |
| 9 | 电源线 | Kvv3\*≥1.5mm2电缆（单股硬芯铜线），设备至抱杆箱 | 米 | 30 | | |  |
| 10 | 网线 | 六类网线 | 米 | 30 | | |  |
| 11 | 监控电源线 | KVV2\*2.5mm²电源线，电表至抱杆及机箱 | 米 | 200 | | |  |
| 七、辅材、管道、存储及其他(319省道何家路口) | | | | | | | |
| 1 | 抗老化HDPE50（黑色硬质HDPE管） | 壁厚≥3.5mm | 米 | 100 | | |  |
| 2 | ￠50mm热镀锌管 | 壁厚≥3.5mm，路口立杆地下之间联接,用于路面 | 米 | 100 | | |  |
| 3 | 水泥路面或沥青路面开挖、恢复 | 开挖横断面：上口40cm，下口25cm，管线深度覆土深度不小于70cm，含审批、开挖和回填 | 米 | 50 | | |  |
| 4 | 人行道开挖、恢复 | 开挖横断面：上口40cm，下口25cm，管线深度覆土深度不小于50cm，含审批、开挖和回填，人行道砖恢复等 | 米 | 50 | | |  |
| 5 | 绿化带开挖、恢复 | 开挖横断面：上口40cm，下口25cm，管线深度覆土深度不小于50cm，含绿化赔偿、审批、开挖和回填 | 米 | 50 | | |  |
| 6 | 安装附件 | 包括熔纤盘、U型导轨插座在内的所有安装所需的配件 | 批 | 1 | | |  |
| 7 | 窨井 | 640\*640\*730mm砖砌井，复合材料盖板（承重≥20t），含井盖和井座及土方开挖恢复等 | 个 | 4 | | |  |
| 8 | 电表申请 | 含电表申请及接电服务 | 个 | 1 | | |  |
| 9 | 点对点传输 | 含2年服务 | 条 | 4 | | |  |
| 10 |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备案 | 提供评估报告，进行六合一平台备案，并通过省交管部门审核。 | 点 | 2 | | |  |

1. **关键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

**4.1 全市电子警察维保项目**

项目实施范围：江山市区范围内所有电子警察(含维护期内新增的电子警察设备、卡口、测速设备)、测速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

**交通电子警察主备件及辅材（包含测速设备）**

（一）900万高清抓拍单元（1套）

1、包含900万像素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1英寸GMOS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3、支持视频智能帧设置功能。支持帧率≥50 fps。(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

5、支持按车道、车辆行驶方向（左、直、右）和时段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占有率、平均车头时距、平均排队长度、道路状态等指标的统计，可生成图表。流量统计周期1～15000s可设，车流量相对误差不大于1%。

6、支持车辆抓拍位置到立杆架设距离叠加功能

支持数字降噪、信噪比、宽动态、快门自适应等功能

7、支持透雾、强光抑制、图像增强、区域裁剪、坏点校正、视频防抖、顺逆光亮度补偿等功能

8、支持识别≥350种车标检测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夜晚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情况下（无牌车除外）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9%。

9、支持流量整形、曝光补偿、OSD颜色自定义、自动开启补光设备、信息发布、断电保护、区域曝光、IP地址过滤等功能

10、护罩玻璃透光率≥99%

11、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

13、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4、支持车距违章抓拍功能，当两车距离小于设定值，则抓拍后车。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 白天捕获率≥99%； 晚上捕获率≥99%。

15、支持二轮车和行人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6、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7、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8、支持对支持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变道、压线、逆行、专用车道等多种违法行为检测，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9、车头车尾均支持识别国标要求的不低于24种车型：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引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渣土车、油罐车、大型普通客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面包车。(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0、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二）补光灯（1套）

1、光通量：≥2000 lm

2、色温：≥3500K

3、功耗：35W，额定功耗≤50W

4、外壳材质：金属铝

5、输入电压：电压：176V～264V；频率：48Hz～52Hz

6、电源效率：≥85%，可连续启动

7、发光角度：-13°~13°区域内，发光范围内无明显暗区，中心基准轴上峰值照度应在0Lx～30Lx 之间

8、有效补光距离：10~40米；

9、触发：光耦开关量、时控、环境光控等可选

10、覆盖范围：4~5m @10°15m 处

11、工作寿命：≥50000 小时

12、工作环境温度：-20℃～+70℃

13、工作环境湿度：90%～95%@40℃环境下，正常工作

14、外壳防尘防水等级：IP65

15、密封等级：≥IP65，4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GB/T17626.6 2级标准

（三）工业级光纤收发器 室外单模工业级光纤收发器（30对）

（四）电源防雷（8个）

1、最大通流量≥20KA，标准通流量≥10KA；2、额定工作电压：220V（AC）；3、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85V（AC）；4、保护水平：≤1500V；5、接入导线截面积：电源线≥6 平方毫米，地线≥10 平方毫米；6、工作环境：温度：-40℃～+70℃； 相对湿度：95%(25℃)；

（五）网络防雷（8个）

1、标称电压：5V（数据信号）；

2、持续工作电压：8V；

3、冲击耐受电流：2.5kA；

4、保护水平：≤500V；

5、传输速率 Vs：≥100Mbps；

6、插入损耗：≤1dB/100MHZ；

（六）设备电源 12v设备电源 （30个）

（七）空气开关带漏电保护 16A （8个）

（八）机箱（1只） 标准尺寸：300mm×450mm×200 mm (H×D×W)。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不锈钢机箱，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路口设备箱采用悬挂式（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2 毫米）。IP等级：≥IP54

（九）信号检测器（25只） 雨雪雾天气时，用于辅助闯红灯视频检测，满足路口信号转换需求

（十）测速仪技术调试（1项）

（十一）配套辅材

1、绿化路面开挖和恢复（50㎡） 开挖规格：宽度 0.3m\*深度 0.4m（含审批、开挖和回填）

2、混凝土路面开挖和恢复（60㎡） 开挖规格：宽度 0.4m\*深度 0.6m（含审批、开挖和回填）

3、抱箍（300只） 抱箍配套

4、铜线连接端子（5个） 铜线连接端子

5、机箱排插/16A（5套）

6、电源线（500米） KVV3\*4

7、接地线/BVR-16（50米）

8、光纤（200米） 室外四芯单模光纤

9、网线/六类室外屏蔽网线（200米）

10、PE 管 φ50 （60米）

11、设备修复

12、交通监控备案设施 备案所需标志、杆件等设施

**4.2智慧斑马线**

**4.2.1 600W斑马线投影灯**

电压:AC110-240V

频率：50-60HZ

光源寿命:50000h

显色指数CRI：≥95

调焦：手动线性调焦

光束角：1.25-23° 光学标准：6片式高效光学透镜组，执行专利号：ZL2014 1 0036789.6

光通维持率：97%

防护等级：IP67

色温：RGB+6500K白光

功能模式：开机自启、复位/内控

调光反逻辑，光衰、自动补偿功能

**施工时采购安装的设备不低于上述参数要求**

**4.3省级卡口改造**

**4.3.1 900万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

环保车辆人脸卡口抓拍单元由防护罩组件及高清智能摄像机组成，抓拍单元防护罩前面板具有防尘、防水功能，单元内置LED暖光灯，单元支持网络防雷、防浪涌，宽温宽压等。

★双路sensor图像融合功能室内测试：企业技术要求：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秒表显示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查看图片中的分辨率为4096 \*2160，水平扫描线不小于2000TVL；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对其中一路sensor进行外部遮挡，该路sensor的预览发生对应的遮挡变化，另外一路正常。 黑暗环境下，打开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爆闪补光光斑明显，可见光路无变化，融合图片具有爆闪补光效果；关闭红外爆闪灯进行抓拍，红外路图片无补光光斑，融合图无爆闪补光效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双路sensor图像融合功能室外测试：企业技术要求： 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同时预览两路sensor视频，设备场景中放置红外LED常亮灯，朝向摄像机镜头，可见光路视频图像中补光灯灯珠完全无光，同时红外路视频图像补光灯可清晰看到灯珠亮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融合显示功能检查：采用双帧融合技术，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或外置LED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

使用闪光灯补光时，抓拍图片可看清司乘人员人脸，并可用于后端人脸比对。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FTP协议，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

可支持TF插卡本地存储，可支持至256G，抓拍图片可断网续传。

传感器类型：1” Global shutter CMOS（\*2）

图像控制：曝光速度、AGC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视频压缩标准：H.264, H.265, MJPEG

视频分辨率：4096(H) × 2160(V)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

存储功能：TF, USB

支持协议：ISAPI，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视图库标准，SDK，FTP协议等

镜头规格：50mm

光圈类型：手动光圈

通讯接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违章检测：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低速、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摩托车闯禁令、加塞等违法行为

机动车：车牌识别：民用车牌，新能源车牌；

车身颜色识别：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车型识别：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二轮车、三轮车；

车辆品牌，子品牌识别

非机动车：车型识别、特征识别

行人：人体识别、特征识别

整体组成：防尘、防水面板，内置LED补光灯，摄像机，单元防护罩，电源适配器（AC220转DC12）

**4.3.2多合一补光灯**

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面罩采用特殊工艺的耐高温的PC材料，透光效果好

采用24颗原装大功率高亮度LED光源，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气体灯管采用大尺寸高功率灯管，质量可靠，寿命长

经专业光学设计，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LED控制采用先进的恒流驱动技术，电流控制准确、稳定，产品稳定性好、可靠性高，有效减少光衰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LED灯频闪、LED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灯体全新设计，新颖别致，适应性强，安装简单，调节方便

光源类型原装大功率白光LED灯珠、大尺寸高功率氙气灯管双光源

LED灯珠数量 24颗

格栅 带LED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色温 白光＜4000K，红外光

发光角度 单车道

气体爆闪峰值闪光持续时间1/30ms

气体爆闪回电时间＜67ms

气体单次闪光能量200J

气体闪光次数＞2000万次（2S闪一次）

覆盖范围单车道

最佳补光距离16米～30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 （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触发信号电平4V~6V（高电平有效）

触发频率0Hz~250 Hz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响应时间≤20us

RS485接口1路，支持PC机或相机连接 （可选配）

触发接口1路频闪触发输入，1路爆闪输入,1路红外滤片切换输入

外壳材质压铸铝

**4.3.3管理终端**

可接入不低于12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易拆卸硬盘设计，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

低功耗设计，发热量小，工作温度-40℃~+70℃。

支持机柜门打开后声音报警及报警上传功能。

可选配支持4G无线全网通模块；可选配支持GPS校时模块。

支持不少于2个远程主机、2个FTP主机上传数据。

样机具有18个10M/100M/1000M自适应RJ45接口，其中P1～P16与G1处于同一网段、G2处于另一网段；2个1000M SFP光端接口，分别与G1、G2处于同一网段。（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支持接入具有ABF聚焦功能的摄像机，可对视频图像进行ABF聚焦；支持接入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三目摄像机、四目摄像机、八目枪球联动一体机及全局摄像机，并可将视频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可自定义画面布局。（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机占非、占用应急车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等。（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通讯接口：2个RS-485接口,2个RS-232接口；

触发输入：2个报警输入；触发输出：2个报警输出

音频接口：1对凤凰端子音频输入/输出外部接口

网口数量：18；光纤接口数量：2；硬盘盘位数量：4；USB数量：1

工作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4个状态指示灯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NTP校时

专用功能：支持12个通道的过车记录存储、图片存储、视频存储、数据上传、视频流转发

**4.4特勤布控球机**

**4.4.1 便携球机**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低照度 彩色：0.001lx(F=1.6,AGC ON)，黑白：0.0001lx(F=1.6,AGC ON)（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支持2.4G/5G，可通过WiFi接入无线网络，也可将自身设置为WiFi热点，支持通过手机或PAD直连访问操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预览界面显示红、绿、黑三种状态；支持循环播报及关联语音报警输出，支持不少于5个循环文件播报，支持不少于5个语音报警输出功能，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支持不戴安全帽报警照片以及取证录像（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光圈：F1.6-F4.4

焦距：4.5-135mm

变倍：光学30倍+数字16倍

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红外补光距离：100m看清人体轮廓

其他：支持自动聚焦、背光补偿、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降噪、镜像、白平衡、透雾

存储：支持双TF卡,单卡最大512G

智能：车辆检测及抓拍、佩戴安全帽检测、岗位值守情况检测、区域入侵、前端目标抓拍及比对

可存储30W张目标名单（需配TF卡）、100W车牌名单(需配TF卡)

屏幕：1.0寸,显示电量、GPS状态、3G/4G/5G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量、平台连接状态、WiFi状态、智能算法模式等

按键：电源按键，带指示灯

语音报警：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

支持协议：802.1x、HTTPS、HTTP、FTP、DNS、DDNS、RTSP、NTP、IPv4、SIP

水平旋转：360°； 垂直旋转：-20°~90°

云台功能：预置位256个，巡航扫描8条，花样扫描4条

云台速度：水平最大100°/s，垂直最大100°/s

速度调节：支持，并根据倍数自动适配

位置记忆：支持，转动云台30秒触发记忆

3D定位：支持

定位系统：北斗/GPS/混合，支持校时

蓝牙：支持

WIFI：支持2.4GHz/5GHz，802.11b/g/n/ac

WIFI AP: 支持

拨号：单5G（支持SA/NSA），同时向下兼容4G

是否外置天线：无需

音频输入：双MIC

音频输出：扬声器

视频编码格式：H.264、H.265、MJPEG

音频压缩标准：G.711alaw、G.711ulaw、G.722.1

OSD：可配置视频/图片OSD

>>电源/接口<<

10芯主航 空头：支持RS232、RJ45、电源接口

9芯副航 空头(选配)：支持RS485、LINE IN/LINE OUT、5V输出、报警输入输出

电源供应：DC 12V

电池：锂离子，容量13400mAh，可拆卸

最大功耗：42W； 待机功耗：8.5W

录像续航时间：室温20℃，仅录像的续航时间为10小时

关机充电时间：＜4小时

安装方式：高吸力磁吸，支持三脚架、车顶支架安装

把手：设备含抽拉式把手，携带方便

安全扣：设备自带安全扣、配备安全绳

工作温度和湿度：-10℃~5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防护等级：IP66

**4.5不礼让行人抓拍**

**4.5.1总体要求**

1、卡口数据上传到江山交警、衢州交警指定业务平台，应能实时查看图片数据，并具有查询、布控、流量统计等综合应用功能；违法数据（含图片及违法短视频）应按照交警要求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数据不得出现重复传输，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2、相关设备需在省交管平台进行备案，并启用相关功能。

3、设备招标及施工前应得到交警确认，具体参数及要求以交警要求为准。

**4.5.2前端设备基础配套设施**

具体要求如下：

**（一）杆件**

（1）安装前需到指定点现场查看，以确定立杆长度、基础大小和管线长度等，保证违法采集设备能够管控所有需要抓拍的车道；其次，杆件应注明钢材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

（2）杆件应在基础达到设计强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吊装，吊杆过程需注意以下事项：

① 杆件吊装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装时，支柱应处于正常工作位置，起吊点应位于支柱底部；安装完成后，支柱专用接地螺栓与保护地线应做可靠电气连接。支柱折倾方向应与道路或铁路平行，折倾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

② 杆件安装前应现场查看，以确定立杆长度、基础大小和管线长度等，保证设备安装在正确位置。

③ 前端杆件竖臂底部应贴反光材料，防止杆件被撞及提醒驾驶人、行人避让。

④ 杆件及杆件上所有设备安装后，杆件立柱臂应与地面垂直，杆件悬臂应与道路中心走向呈90度直角，杆件悬臂与立柱臂呈91度-92度夹角。

**（二）供电**

供电应包含供电接驳点报建、电表及电表安装、电源接驳点至设备机箱之间管道连接、电源接驳点至设备机箱之间电源线缆提供及连接。供电要求为：

电压：AC 220V±10%；

频率：50Hz±2Hz；

额定功率：应至少满足单个点位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额定功率,并另提供100%容量冗余。

稳定性：应达到常年稳定正常供电，年平均断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

**（三）线缆及敷设**

1、线缆敷设要求

（1）线缆敷设方式采用管道敷设。

（2）线缆管道敷设时，横穿机动车道的强电电缆与弱电线缆、通信光缆应在不同的管线中敷设。根据路口实际、功能要求等，横跨过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柏油路基、水泥路基的管路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选择是否顶管。

（3）切断线缆时金属屑及污物应不进入线缆。

（4）管道内线缆敷设时应排列整齐，同时需加以固定并及时加以标识。

3、线缆安装时，标识符合下列要求：

（1）在线缆终端头、接头、拐弯处、管道的两端、窨井内等处的线缆上应装设标识；

（2）标识上注明线路编号，无编号时，注明起迄地点，并联使用的线缆应有顺序号。标识的字迹应清晰不易脱落。

（3）线缆穿入管道时，出入口应封闭。管道内敷设的线缆无接头。每根线缆在每个窨井中应留有不小于2m的余量。

**（四）接地和防雷**

1、基本要求

为防止雷击的损害，做好设备（包括主控机、摄像机、辅助光源设备等）的有效接地，必须配置电源防雷和设备防雷，使系统做到防雷保护，至少达到2级以上防雷水平。因雷击造成设备损坏的需无条件免费在规定维修期限内予以修复或者更换。防雷和接地系统必须符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等规范标准要求。

2、接地体

接地体用于防止外界电压危害人身安全和对设备的损害，抑制电气干扰，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应满足如下安装要求；

（1）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2）接地使用接地体/接地棒。接地体的焊接应采用搭焊，搭焊长度为圆钢直径的6倍；距设备杆的距离不得超过3m。

（3）接地体安装点下方应无任何管道、线缆经过。

（4）每根杆件应安装保护接地，保护接地应使用规格为50mm×50mm以上的镀锌扁角钢打入杆件开挖的基础坑底部以下不小于2米，然后用规格为40mm×4mm以上的镀锌扁钢与角钢妥善焊接, 扁钢再焊接到每个钢制杆件的法兰盘上，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5）卡口式电子警察中的悬挂式机柜的专用接地端子应与接地体/接地棒有效连接，接地电阻应小于4Ω。采用与接地体/接地棒有效连接的软铜绞线引入设备机柜的专用接地端子，导线护套颜色应为黄、绿双色，其截面不得小于6mm2。

（6）因卡口式电子警察中的落地式机柜距杆件较远，应安装单独保护接地，保护接地应使用规格为50mm×50mm以上的镀锌扁角钢打入机柜开挖的基础坑底部以下不小于2米，然后用规格为40mm×4mm以上的镀锌扁钢与角钢妥善焊接,焊接处应作防腐处理。用与镀锌扁钢有效连接的软铜绞线引入设备机柜的专用接地端子，导线护套颜色应为黄、绿双色，其截面不得小于6mm2。接地电阻应小于4Ω。

（7）接地体/接地棒施工应符合GB50169的规定。

3、防雷设备

为防止雷击的损害，做好设备（包括主控机、摄像机、辅助光源设备等）的有效接地，必须考虑电源防雷、视频防雷和控制信号防雷，使系统的防雷保护至少达到2级以上防雷水平。所有的防雷设备需有效接地。

**（五）防鼠要求**

本项目内、外场土建工程部分，应当采取一切必要的工程措施、并落实相关管理规定，杜绝鼠害威胁，具体包括：

（1）要做好窖井、机柜、杆件、管线、机房等区域的密封工作，严防对外漏洞；

（2）要严格落实设备安装、维护规定，切实杜绝施工、维护期间井盖闭合不严、机柜关闭不严等问题。

**（六）附件**

附件具体数量按需配置，主要为固件、螺母、垫片和抱箍等。紧固件、螺母、垫片和抱箍应热镀锌处理。

**（七）其他**

本工程所有杆件、机柜、护罩、球机等所有外场设施（不含玻璃、有机玻璃等需要透明功能的部件）外观、颜色应按交警要求执行，并与周边交通设施吻合。

**3.5.3 环保礼让行人900万抓拍单元**

传感器类型：1.1英寸GS-CMOS；

电子快门：1/50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4096×2336（不包含OSD黑边）；

视频分辨率：4096×2336/3392×2008/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720P(1280×720)；

视频帧率：最大支持50fps，默认主码流（4096×2336@25fps），辅码流（1600×1200@25fps）；

视频码率：H.264：32kbps~32767kbpsH.265：32kbps~32767kbpsMJPEG：512kbps~32767kbps；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片编码格式：JPEG；

图片合成：支持1/2/3/4张图片合成；

国密功能：支持国密GB 35114-A级功能；

镜头接口：C；

光圈控制接口：1个，P-IRIS自动光圈；

外置灯接口：7个，光耦信号输出（可配置为闪光灯或者LED频闪灯同步输出接口，频率可设置）；

网络接口：2个独立MAC、物理隔离的RJ-45以太网口，支持10/100/1000M网络数据传输；

USB接口：2个，USB 3.0接口；

GPS接口：1个，GPS/北斗接口；

存储接口：1个，最大支持256GB TF卡本地存储；

RS-485接口：2个，可用于连接红绿灯信号检测器、车检器、补光灯、多合一补光灯；

RS-232接口：4个，其中RTG用于串口调试；R1T1G、R2T2G、R3T3G连接雷达；

I/O接口：4个，用于I/O触发抓拍信号输入，与报警输入复用；

报警输入：4路，与I/O接口复用；

报警输出：2路，AO1为继电器，AO2为光耦；

音频输入：1路（3.5mmJACK头）；

音频输出：1路（3.5mmJACK头）；

电源返送：DC12V±10%电压输出，≤1.5A电流输出；

供电方式：100–240VAC（50Hz）；

功耗：≤15W；

工作温度：-40℃～+65℃；

工作湿度：10%～90%RH（无凝结）；

产品尺寸：540.0mm×204.2mm×143.2mm（长×宽×高）；

毛重：6.0kg；

电源：标配；

镜头：选配

图像分辨率检查：未叠加字符分辨率4096\*2160，叠加字符信息抓图分辦率4096\*4328。（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闯禁行记录功能检查：支持闯禁行记录功能，可对5种普通车型(包括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皮卡车、大客车)及9种特种车型(包括危化品车辆、普通罐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工程车、粉粒物料运输车、吸污车、环卫车、冷链车)进行检测、抓拍记录、识别及图片存储，抓拍车型可配置。（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支持防火墙设置，只允许特定IP、MAC 地址，特定设备端口进行访问，并具有防半连接，网络访问，禁止ping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支持安全异常监测并进行报警输出设置功能，包括非法可执行程序尝试运行、会话ID暴力破解，Web路径暴力破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支持会话连接超限，并报警提示功能；（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4.5.4 车道环保灯(红外白光爆闪一体灯)**

【24颗暖光LED】【白光爆闪】【红外爆闪】

采用24颗原装进口高亮度LED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LED频闪支持PWM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1个车道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67ms，支持超速连拍，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支持LED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结构采用IP65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4.5.5交换机**

交换容量：256Gbps；

包转发率：13.5Mpps/21Mpps；

业务端口：具备8个10/100/1000BASE-T电口(PoE)、2个1000BASE-X SFP端口；

环网协议：STP、RSTP；

VLAN功能：支持；

链路聚合：支持；

设备管理：WEB管理、APP管理；

供电方式：外置单电源(54VDC/2.22A)；

空载功耗：≤5.2W；

满载功耗：≤120W；

PoE：Port 1≤90W，Port 2-8≤30W，总功率≤110W；

散热方式：无风扇，自然散热；

安装方式：桌面式安装；

工作湿度：5%～95%RH(无凝结)；

工作温度：-10℃～55℃；

★终端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在APP、管理平台查看接入的交换机下终端设备(摄像机、球机、存储设备)型号,进行统一运维管理。（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低温试验(工作):(-10±3)℃、16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高温试验(工作):(55±2)℃、16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检查:单端口支持IEEE802.3at/af/bt、Hi-PoE供电协议,最大输出功率90W。（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智能PoE功能检查:具有永久POE功能,重启后终端供电不停。（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4.5.6抱杆机箱**

1.机箱尺寸：600mm×500mm×330 mm (H×D×W)，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

2.外观颜色：炭黑色；

3.外箱材料：304不锈钢材质，厚度≥1.5mm，IP等级：≥IP54；

4.散热方式：自然散热；

5.拉伸强度MPa：≥25mm/min；

6.弯曲强度MPa：≥45(Mpa)；

7.断裂伸长率%：≥70%）；

8.垂直燃烧级 V-0；

9.开门方式：开关门；

10．箱内标配：钥匙、锁、隔板、光纤盒、进出线口橡皮圈；

11．电气设备：16A空气开关、开门监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12．进线方式：底部进线（2个30mm进线孔）；

13.安装方式：箱体背面导轨＋抱箍；

**4.5.7电源防雷器**

1.最大通流量≥20KA，标准通流量≥10KA；  
2.额定工作电压：220V（AC）；  
3.最大持续运行电压：385V（AC）；  
4.保护水平：≤1500V；  
5.接入导线截面积：电源线≥6平方毫米，地线≥10平方毫米；  
6.工作环境：温度：-40℃～+70℃；

7.相对湿度：95%(25℃)；

**4.5.8网络防雷器**

1.标称电压：5V（数据信号）；  
2.持续工作电压：8V；  
3.冲击耐受电流：2.5kA；  
4.保护水平：≤500V；  
5.传输速率Vs：≥100Mbps；  
6.插入损耗：≤1dB/100MHZ；

**4.5.9传输要求**

网络传输子系统主要由路口局域网、接入线路和中心网络组成。

传输带宽不小于100M。电子警察前端系统通过通信网络把所采集的数据传输回后台，做下一步的处理。通信网络采用光纤网络。电子警察系统要求采用点对点光纤传输，接入外场专网，经防火墙接入公安内网。

1、 数据接入要求

电子警察前端采集的数据主要有交通违法数据、交通卡口数据、交通流量数据和系统状态信息。

2、交通违法数据

电子警察前端拍摄的交通违法数据，应符合电子警察管理平台数据接口要求，统一接入电子警察管理平台。

3、交通卡口数据

电子警察采集的交通卡口数据包括车牌信息和图片，数据格式应符合浙江省厅治安卡口规范，保存在辖区大队中心机房，同时提供数据接口，供其他系统调用。

4、交通流量数据

新型电子警察采集的交通流量数据，应符合交通流数据库格式要求，可供交通流数据库统一调用。

5、系统状态信息

电子警察前端系统运行状态信息，应传回辖区大队，建立电子警察运行维护管理平台。

6、存储系统设计

指需要集中存储的信息主要包括已建设的系统车辆号牌等动态数据信息、车辆图片信息和车辆视频信息，其中车牌号码信息、车辆图片信息存储时间不低于6个月，车辆视频信息存储时间不低于3个月，具体以交警要求为准。

7、其他要求：

* 光纤接入3年；
* 系统质保：2年；

其它要求按照当地公安交警大队要求；

**4.6事故多发点段补盲**

**4.6.1 8寸400万融智能双模双摄双光网络球机**

传感器类型：全景：1/1.8英寸CMOS；细节：1/1.8英寸CMOS；

像素：全景：400万；细节：400万；

最大分辨率：全景2560×1440 细节2560×1440；

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F1.6黑白：0.0001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

最大补光距离：30m（白光）；250m（红外）；

补光类型：红外+白光；

镜头焦距：全景：4mm；细节：5.4mm～140.4mm；

镜头光圈：全景：F1.0细节：F1.6~F4.0；

视场角：全景：水平：91.1°垂直：51.3° 对角线：116°细节：水平：58°~3.5° 垂直：35°~2° 对角线：64°~4°；

光学变倍：26倍；

定时任务：预置点；巡迹；巡航；线扫；

定位功能：支持GPS；

可视域功能：支持；

智能分类：融智能；

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标，车系/年款，遮阳板，安全带，抽烟，打电话，车内饰品，年检标志）；

周界防范：支持绊线入侵；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智能说明：单路模式：仅1倍以上支持智能（结构化/周界/人脸互斥）双路模式：全景NA；细节支持智能（结构化/周界/人脸互斥）；

防抖功能：电子防抖；

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网络接口：1个（RJ-45母头网口，支持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1路；

音频输出：1路；

语音对讲：支持；

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报警输出：1路；

供电方式：DC36V/2.23A±25%（标配）；

防护等级：IP67；TVS 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球机尺寸：8寸；

接口类型：RJ45接口；RS485接口；供电

★全局人脸识别功能检验：开启人脸识别功能后，设备转动到任意场景，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脸进行检测和抓拍，并在IE浏览器上显示人脸属性或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检验：支持单人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或原厂投标专用章）

**五、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部分路口设备新增及老旧设备更换**

为了充分发挥现有道路的通行能力，实施交通控制和管理，根据现阶段设备运行情况及部分路口改造的实际情况，需对部分路口电子警察进行新增及更换。

**2.道路交通监控系统维护**

2.1巡检频率

每月对每个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巡检不少于 2次，其中夜间巡检不少于1 次，巡检报告必须记录巡检人员、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发现的故障、故障修复和设备更换的详细情况。

2.2巡检要求

（1）确保每个巡护的路口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 24 小时正常运行。

（2）确保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补光灯、爆闪灯、杆件、机箱内外干净规范整洁。

2.3巡检内容

（1）电子警察通讯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除工作。

（2）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3）检查摄像机是否工作正常，配套补光灯、爆闪灯是否运转正常且有无灯具老化、残缺现象。

（4）检查杆件是否歪斜，有无被刮蹭或被撞现象；观察孔盖板是否齐全，路口有无废弃杆件，有无其他无经许可搭载的设备。摄像机是否被遮挡现象。

（5）检查电警手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井内是否有淤泥或垃圾。

（6）检查管线是否外露或因施工被拆除、损毁。

（7）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好，有无被撬、被撞。电源和网络是否正常运行。

（8）统计需要维修的内容，包括电缆线，摄像机、补光灯和遮挡物等的情况

（9）检查网络设备的工作情况。

（10）主机设备的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11）软件检测、升级、维护、备份、故障排除等。

2.4特殊巡检

（1）道路改造、市政建设及工程抢险影响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时的现场维护。

（2）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2.5日常维护

2.5.1系统本身故障

（1）设备在日检或巡检发现设备故障或存在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等问题，均需登记备案，并尽量当场解决；

（2）对业主发现并通知的设备异常情况，维护方需在规定时间内达现场处理，反馈处理情况并登记备案；

（3）现场不能解决的问题，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在更换备件后 24 小时内仍然无法恢复的，需向业主管理人员提交处理意见单，并在业主规定时间内解决；

（4）每个故障的处理情况，更换设备情况（设备型号等），均需造册登记，以供业主检查。

2.5.2系统因受到外力（其他）影响造成故障

（1）车辆碰撞、偷盗等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维护方应及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现场取证和估价工作；登记好设备损坏清单，并提交处理意见供业主方审核;

（2）因道路改造等需拆除设备的，或系统和设备需要升级改造的，维护单位应根据业主的业务需求提供任务完成进度安排、工程人员业务分解、经费预算清单供业主方审核，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6部分路口设备新增及老旧设备更换

为了更好地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消除道路交通管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盲点”,扩大交通管理的监控时段和监控范围，根据现阶段设备运行情况及部分路口改造的实际情况，需对部分路口电子警察进行更换，部分路段更换违章停车设备。

**3.本项目实施中的应急抢修**

3.1维护单位须设立专线电话，并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当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时，负责接收通知（包括网络通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及书面通知等）。

3.2响应时间：城区路口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路口1个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3修复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类型** | **修复时间** |
| 1 | 摄像机、补光灯 | 4小时内 |
| 2 | 电源故障 | 重要路口的，12小时内修复；  一般路口的，24小时内修复。 |
| 3 | 网络故障 | 8小时内 |

3.4应急抢修：如因停电原因造成电子警察无法使用，维护单位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电子警察。

3.5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电子警察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维护单位应按上述修复时限修复。

**4.本项目重大事件报告制度**

4.1若在系统巡检及维护中，发现重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以电话的形式上报，维护单位负责人应迅速赶往突发事件现场，立即对现场进行处理并判断该事件为一般突发事件或重大突发事件，要求20分钟内给出相应对的措施，杜绝事态发展的扩大，以最大的程度降低损失。

4.2重大事件报告范围：

（1）出现重大设备故障影响重大保卫或活动任务正常进行的，无法在规定的维修时间内修复；

（2）因不可抗力等突发原因，如停电、光缆通信中断和雷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等，造成一定数量设备不能正常，多个设备损坏严重，报废或无法修复的；

（3）出现危及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的问题或出现事故征兆等异常情况；

（4）发生设备、工程车辆以及人身安全事故；

（5）上级部门、上级领导下达的指示、要求、处置后的情况；

（6）其它需要报告的事件。

**五、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设备部分质保3年，维保服务1年。

2.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确保道路交通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3. 供应商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修复时间详见本章第七条第三点修复时间要求。如逾期未完成维护工作致使电警系统未能正常运行，招标人有权指定其它供应商维护力量完成维护任务，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驻地维护技术力量应保证本项目维护质量要求。

5.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施工安全责任：中标人维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自行承担期间的全部责任。因中标人维护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中标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隐蔽工程施工要求达到相关技术标注，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300元，上不封顶。交警大队可以对保修内的各个路口进行抽查，发现上述间题同样参照上述罚金执行。

**六、考核及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间若定期巡查工作未做到位或有遗漏的，每发现一次扣罚300元，若在一个月内累计发现三次以上遗漏或未到位的，则扣罚当月应付的前端维护费用，若连续三个月都发现巡检遗漏或不到位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人应在接到维护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到场修理，修复时间详见本章第六条第三点修复时间要求，维护时间每超出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按100元/小时/个摄像头，扣除运维费用（以高的位标准），上不封顶，直到故障修复；维护时间超过5小时或一个月内维护点位同一地点出现两次同样故障的，扣除该点位当月的全部维护费用。每月必须保证电子警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包含自检发现故障、停电、交通事故不计算在内），每下降1%扣300元，扣款按月执行。

3.中标人接到维修通知后要按照时限进行维修，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要将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立即通知交警大队，确因特殊原因长时间不能修复的，24小时内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书面材料到交警大队；不合格的、瞒报漏报的每次扣除维护费 500 元。

4.中标人有2次以上（不含 2 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交警大队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交警大队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同时由交警大队提请市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限制其今后三年内参加与交警大队有关的政府招标采购活动。

5.中标人上路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的。第一次：警告维护单位并进行整改。第二次：处罚维护单位300 元并进行整改。第三次：处罚维护单位500 元并进行整改。以此类推。

6.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指导、监督与考核，连续性3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维护合同。

▲7.在系统维护期内，运营维护费保持不变，但出现维护不到位，符合本合同拒付标准的，在支付该周期的维护费用中予以扣除。扣除的费用超过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未能补足的视为违约。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的行业划分以其他未列明行业为准），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30分 |
| 2 | 投标人资质证书 |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履约能力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投类似政府采购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现有或承诺中标后在江山设立2个售后服务点得2分，其它不得分。  注：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相关材料，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最终设立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投标人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的，得2分。 | 4分 |
| 5 | 项目经理 | 1、项目经理1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通信工程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本证书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6 | 人员配备 | 1、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专业操作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本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7 | 维护更换设备性能指标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2分；标▲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标★项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2分；其他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小项扣1分；其他参数负偏离达到20小项（含）以上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认定为负偏离。 | 42分 |
| 8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总体部署、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方案、工序流程、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安全施工组织方案及确保按时完工的保障措施等因素，由专家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详细、规范、合理、安全，得8分；  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要，得4分；  整体方案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 8分 |
| 9 | 技术服务售后方案 | 根据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等，由专家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详细、规范、合理、安全，得7分；  方案基本满足使用需要，得4分；  整体方案一般，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 7分 |

涉及得分的证件、证书、合同、报告等均需提供相关扫描件，提供虚假扫描件的一经查实作虚假应标处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每个标项分别推荐第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各投标人可参与所有标项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1个标项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标项1、标项2的顺序确定）。如有投标单位成为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法参与其他标项的投标。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核心产品可以相同品牌。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3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采购人）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按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确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包括项目建设中系统设计、开发、实施、以及相应的软件系统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技术培训和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程序代码、数据库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采购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乙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账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

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对相关进行指导。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鉴证,财政局备案（备案前必须公示）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进行解释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

鉴证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资格文件封面；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5.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投标前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6.投标函；

7.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信用中国等网站信用查询结果**

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之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查询结果截图。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公司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招标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2.符合性审查资料；

3.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商务技术偏离表；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文件封面；

2.开标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108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数量 | 维保期 |
| 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全市交通电子警察维保采购项目 | | 1项 |  |
| 投 标 总 价 | 大写： （小写：￥ ） | | |

**注：**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